

南平市财政局文件

南财采〔2020〕17号

南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 营商环境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及《关于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闽财购〔2019〕11号）要求，构建更加公平开发、有序竞争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利

（一）保障供应商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采购文件编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

服务、安全要求，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责任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二）保障供应商依法获得救济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共同作出答复；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必须逐项认真核查，履行必要的查证职责；答复内容必须实质回应、明确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不得回避被质疑事项而无实质的回应；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暂停签订采购合同或中止履行合同，切实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责任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三）保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事采购业务的权利。凡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登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级财政部门 and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通过备案、审核等方式限制其在本地从事政府采购业务代理，不得强制要求代理机构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不得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责任单位：采购人、各级财政部门）

二、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

（一）减少简化纸质和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纸质投标文件数量减按一正一副提供；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

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责任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二）减免投标保证金。降低全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缴交比例减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缴交。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充分考虑项目特点、供应商资信状况、市场供需关系等情况，免收中小企业投标（响应）保证金，确需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允许供应商通过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责任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采购人充分考虑采购项目特点，投标人资信状况，市场供需关系等情况，免收中小微企业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供应商通过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责任单位：采购人）

三、提升政府采购效率

（一）简化资格证明材料。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责任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二）完善电子采购平台。配合优化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功能，加强系统线上线下功能的整合，推进开发完善网上开标、远程评标、在线质疑投诉等功能。（责

任单位:各级财政部门)

(三) 加快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责任单位: 采购人)

(四) 及时完整公开政府采购信息。采购人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 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及时性。采购人要将定期开展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自查自纠工作。(责任单位: 采购人)

四、强化政府采购监管

(一) 清理妨碍公平竞争规定做法。严格按照《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要求, 全面清理、纠正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避免违规设置政策壁垒、“资质入围”等问题。(责任单位: 各级财政部门, 各采购人)

(二) 规范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定政府采购文件负面清单, 对资格条件、技术(服务)需求、评审办法明确禁止性条款设置, 规范采购文件编制。(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三) 加强采购信息公开。采购预算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采购人应当在本单位的门户网站进行采购文件预公告3

个工作日，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自行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在本单位的门户网站或福建省政府采购网自行采购专区发布采购公告信息。（责任单位：采购人）

（四）畅通投诉、举报处理渠道。积极探索投诉协调处理机制，维护市场公平秩序，为供应商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和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实施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正确适用和区分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情形，作出的行政处罚应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责任单位：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五）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充分利用中国采购网和信用中国网站，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对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失信主体一旦发现严肃处理，对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的行为予以公开曝光，并将相关处理处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实施联合奖惩。（责任单位：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



南平市财政局

2020年11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日印发
